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决（2022）53号

当事人：盘锦辽河油田辽福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光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122591996B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钻井公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喷漆业务在厂区院内露天操作进行，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异味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由兴隆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于2022年7月27日提供，证明了盘锦辽河油田辽福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企业营业执照由盘锦辽河油田辽福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生产经营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盘锦辽河油田辽福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法人代表身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9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2）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常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队（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7 号 801 室）领取《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指定账号（随机生成），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代办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盘锦营业网点

账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盘锦市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盘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